

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4月16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04月21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臺南市新營田徑場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

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。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

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。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反曲弓組/複合弓組。

（一）高男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二）高女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三）國男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四）國女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五）高中組：混雙對抗賽。

（六）國中組：混雙對抗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
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4月16日 星期三	08：30－09：15（反曲弓/複合弓） 國男反曲/國女複合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09：30－12：00 國男反曲/國女複合弓組 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13：00－13：45（反曲弓/複合弓） 國女反曲/國男複合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14：00－17：00 國女反曲/國男複合弓組 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
4月17日 星期四	08：30－08：50（反曲弓/複合弓）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（三趟） 09：00－14：00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2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銅牌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金牌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14：00-17:00（反曲弓/複合弓） 國中各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（同時發射） （賽畢頒獎）		※各組團體 對抗賽賽前 公開練習 （三趟）。 ※混雙賽賽 前公開練習 開放練習 （三趟）。

4月18日 星期五	08：30－08：50（反曲弓/複合弓） 國中男、女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（三趟） 0900－17：00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16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2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銅牌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金牌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（賽畢頒獎）		※高中組技術會議 14:00 ※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（三趟）
4月19日 星期六	08：30－09：15（反曲弓/複合弓） 高男反曲/高女複合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09：30－12：00 高男反曲/高女複合弓組 70/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13：00－13：45(反曲弓/複合弓) 高女反曲/高男複合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14：00－17：00 高女反曲/高男複合弓組 70/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
4月20日 星期日	08：30－08：50（反曲弓/複合弓）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（三趟） 09：00－14：00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2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銅牌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金牌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14：00-17:00（反曲弓/複合弓） 高中各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（同時發射） （賽畢頒獎）		※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（三趟）。 ※混雙賽賽前公開練習僅開放練習（三趟）。
4月21日 星期一	08：30－08：50（反曲弓/複合弓） 高中男、女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（三趟） 09：00－17：00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16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2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獎牌戰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高中反曲弓組個人對抗賽獎牌戰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（賽畢頒獎）		※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（三趟）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參賽資格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辦理選拔賽，至多報名15人（男、女各組：高中/國中）參加競賽，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及競賽弓種項目之人數完整性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。

六、報名：（反曲弓/複合弓分開）

- (一)由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3人參加個人賽。
- (三)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（3人）參加團體對抗賽。
- (四)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混雙賽1隊（2人）參加混雙對抗賽。
- (五)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（以下簡稱射箭協會）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- (二)競賽制度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- 1. 各組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。
 - 2. 各組淘汰局及決賽局：
 - (1) 高中組反曲弓於70公尺場地舉行。
 - (2) 高中組複合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 - (3) 國中組反曲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 - (4) 國中組複合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 - 3. 各組個人賽：
 - (反曲弓)
 - 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報名人數多寡至多錄取64人晉級個人對抗賽，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 - 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 - (3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90秒，每人射3箭，採新積分制（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）選手在五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6分積分（10點中獲得6點）即為獲勝，並晉級下一輪比賽。
 - (4)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1箭交互發射。
 - (複合弓)
 - 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報名人數多寡至多錄取64人晉級個人對抗賽，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
- 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 - (3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2分鐘射3箭共計5回合15箭，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。
 - (4)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1箭。
4. 各組團體對抗賽：每一地方政府至多3組參與團體對抗賽
- (反曲弓)
- 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各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 - (2)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分制，每回合2分鐘 / 每一位運動員2箭，共6箭，該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隊伍在四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5分積分(8點中獲得5點)即為獲勝，並晉級下一輪的比賽。
 - (3)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，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1箭後(3箭)停錶，換另隊每一運動員1箭後(3箭)停錶，共計6箭，交互發射。
- (複合弓)
- 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各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 - (5)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，每回合2分鐘 / 每一位運動員2箭，共6箭，共計四回合24箭，總分高者為勝隊。
 - (6)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，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1箭後(3箭)停錶，換另隊每一運動員1箭後(3箭)停錶，共6箭為一回合共計四回合24箭，總分高者為勝隊。
5. 各組混雙對抗賽：每一地方政府至多3組參與團體對抗賽。
- (反曲弓)
- 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，各參賽單位至多1組男、女運動員參賽。
 - 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級對抗賽。
 - 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分制，每回合80秒/每一位運動員2箭/共4箭為一回合，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隊伍在四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5分積分(8點中獲得5點)即為獲勝，並晉級下一輪的比賽。
- (複合弓)
- 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，各參賽單位至多1組男、女運動員參賽。
 - 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級對抗賽。
 - 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總分制，每回合80秒/每一位運動員2箭/共4箭為一回合共計四回合，依照16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。

6. 個人對抗賽依報名人數調整賽制，詳細編排規則如下：
報名數達（含）48人以上，取64人進行1/32個人對抗賽。
報名數達（含）24人以上，取32人進行1/16個人對抗賽。
報名數達（含）12人以上，取16人進行1/8個人對抗賽。
報名數達（含）6人以上，取8人進行1/4個人對抗賽。
7. 團體對抗賽依據報名隊伍數調整賽制，詳細編排規則如下：
報名數達（含）12隊以上，取16隊進行1/8團體對抗賽。
報名數達（含）6隊以上，取8隊進行1/4團體對抗賽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
1. 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比賽紀錄：
 - （1）個人排名賽雙局（72箭）總分。
2. 排名賽說明：
 - （1）排名賽3~4名運動員射1個靶，採同時發射（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）。
 - （2）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，每回合均為3分鐘射6箭；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（10-1分），每回合均為3分鐘射6箭。
複合弓排名賽高中組/國中組均使用40公分（10-5分）靶紙，每回合3分鐘6箭。
 - （3）各組排名賽高中組射70/50公尺雙局（36箭×2局計72箭），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（36箭×2局計72箭），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進入個人對抗賽。
 - （4）賽前公開練習依大會公告進行。
3. 個人（各組）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 - （1）淘汰局。
 - （2）決賽局。
 - （3）獎牌賽。
4. 團體（各組）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 - （1）淘汰局。
 - （2）決賽局。
 - （3）獎牌賽。
5. 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 - （1）淘汰局。
 - （2）決賽局。
 - （3）獎牌賽。
6.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，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7.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，記分完成後請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。
8. 運動員證請確實佩戴以利核對。
9.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，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（以下簡稱射箭協

會)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
八、弓具檢查：運動員的所有器材(含備用器材及服裝)，應符合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之規範，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，將不予記分。

九、服裝規定：各單位於團體賽時請穿著同格式或樣式之服裝，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(混雙賽不限男女同款)，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用兩個別針統一別於箭袋上，以利裁判人員分辨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三)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(一)國中組：訂於114年04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於新營田徑場舉行。

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

(二)高中組：訂於114年0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新營田徑場舉行。

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4年04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新營田徑場舉行。

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